

西安财经学院

西财院字〔2018〕10号

签发人：胡健

西安财经学院

2017-2018 年信息公开情况报告

陕西省教育厅：

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 29 号令）《关于做好 2018 年度高校信息公开报告工作的通知》（陕教秘【2018】7 号）要求，现编制 2017—2018 学年西安财经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共六部分。报告中统计数据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17—2018 学年，学校在省委、省政府和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的正确领导下，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

法》总体要求全面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抓好落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理论与实践水平，持续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取得实效。

（一）依托校内媒介资源，丰富信息公开方式

一是构建全方位信息公开渠道。依托西安财经学院信息化建设成果，完善包含门户网站、西财新闻网、《西安财经学院报》、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全方位信息公开体系，向公众有效展示了 2018 年以来学校在教学科研、交流合作、党的建设、文化建设、招生就业等多方面的新举措和新成就。

二是开拓思路，创新信息公开工作体系。为不断适应公众日益提升的信息公开意识、不断提升与新媒体技术的融合能力，我校积极向兄弟高校学习信息公开工作体系思想，在已有机制的基础上与时俱进，摸索具有时效性的新媒体发布审批机制、干部选任公告发布机制等新制度，不断研究信息公开相关理论与相关行政法规，构建创新合规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

（二）深入挖掘已有存量，强化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充分发掘现有媒介潜力。充分用好院报、会议、门户网站等传统媒介形式，主动公开校务校情，对校内发生的重大事件和校内外关注的重大信息进行及时公开，在学校和信息受众群体中搭建可靠桥梁。

二是不断优化信息公开平台体验。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要求，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不断梳理完善信

息公开分类栏目，逐步优化信息公开平台的目录分类；不断丰富目录事项、细化目录内容；加大招生信息与财务信息公开力度，保证信息发布全面明晰。

（三）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切实增强公开实效

一是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提升工作水平。在西安财经学院党委行政领导下，由党政办公室牵头，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委、教务处、研究生处（学科办）、人事处、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形成信息公开联动机制，不断强化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程度，提高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持续开展信息公开工作联系人培训，明确岗位职责、增强业务能力，提高工作实效。

二是继续完善信息公开督导落实机制和信息保密机制。依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修订《西安财经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西财院发【2017】8号），对信息公开目录进行更新调整，优化目录分类、丰富目录事项、细化目录内容，保证相关信息及时发布、全面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在相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保障公开保密两不误。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通过门户网站公开信息情况

2017—2018 学年，通过我校官网各类栏目主动公开信息

2040 项。

(二) 通过《西安财经学院报》等校报校刊公开信息情况

2017—2018 学年，我院院报出版 12 期（311 期— 323 期），院报网络版同时发布 12 期。涉及信息公开内容主要为：学院 2018 年党政工作要点、西安财经学院党建相关工作报道、西安财经学院 2018 年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表彰光荣榜、教学成果，重大科研成果等。

(三) 通过宣传部门公开信息情况

2017—2018 学年，我校官网新闻栏目发布信息 920 篇，内容涵盖学校重大工作、招生、财务、教学、国际交流等多项内容。

西安财经学院广播台信息公开内容共计 205 期，内容包括学校发布的重要规章制度、校领导活动、院系情况、重大科研成果等。“西安财经学院”官方微博、微信发布各类信息 4163 条。

(四) 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高度重视财务信息公开，按照“公开、透明”原则纳入学校财政工作的指导方针，保障师生教职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2018 年，积极依申请公开“三公经费”的同时，按时、按要求规范公开财务制度、预算、决算、行政事业收费、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具体公开情况如下：

1. 校外公开

(1) 在西安财经学院官网决算公开栏目向全社会发布《西安财经学院 2017 年度决算公开》《西安财经学院 2018 年度预算公开》对学校基本情况、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收支决算情况、收

支类目分类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2) 落实教育收费制度。通过“招生简章”“入学通知”“学校网页”等方式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等内容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学生及家长的监督。

2. 通过各级各类会议公开情况

学校通过年度工作会议、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党委中心组学习会、教代会等各类会议及时研究通报学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3. 通过其他形式公开

(1) 通过书记校长信箱，校领导接待日等形式开辟与教职工和学生沟通渠道。

(2) 通过学校“校情民意”管理平台，积极回应师生的疑问与诉求，答复相关问题，更好地为师生服务。

(五) 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2017—2018 学年度，学校按照教育“阳光工程”要求，在招生工作中及时公开有关信息，真正做到招生方案公开、选拔方法公平、录取结果公示，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提高招生工作透明度。

(1) 通过学校招生办公室宣传平台公开信息情况。

一是通过西安财经学院招生网公开重要政策性信息。2017—2018 学年共计公开信息 180 余条，包括：2018 年我校招生简章、2018 年我校招生计划、2018 年我校分省分科类录取分数线。二是利用官方微信、微博同步发布各类消息，招生信息均第一时

间在微信、微博同步推送。三是通过《西安财经学院 2018 年招生简章暨报考指南》和招生宣传材料公开我校历年录取情况、近年各类别招生政策、各专业招生信息等。四是通过各大招生期刊刊登公布我校招生信息。我校在陕西省考试管理中心《招生考试特刊》、北京教育考试院《2018 招生通讯》、天津教育考试院《填报志愿指南》、广东教育考试院《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指南》、黑龙江《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上，另外还有浙江、上海、吉林、安徽等共 8 地的教育考试院官方高考刊物上刊登我校招生信息，加大向社会公众公开我校招生信息的力度。

(2) 通过校园开放日公开信息情况。2018 年 5 月，我校举办校园开放日暨本科生招生咨询会。我校招生办公室、各二级学院、校内相关部门安排专人面对面解答考生和家长关心的问题。同时，招办针对未能到达现场的家长和考生开设咨询热线，安排相关领域专业人士及时解答。

(3) 录取信息公开情况。我校招生网设置考生录取信息查询系统，考生输入身份证号、考试号等信息可查询录取情况。招生网及时公布各省分批次、分科类录取情况。

(4) 公开招生监督信息情况。我校招生网公布招生监督电话 029-81556128，接受考生申诉，纪检监察部门负责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公布。

(5) 研究生招生方面，在官网和研究生处主页公布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各学院（中心、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参加研究生复试考生的初试成绩、

复试成绩、总成绩；拟录取研究生名单等信息。

(六) 人事与师资信息公开情况

2017—2018 学年，学校人事处认真落实人事信息公开重点工作，不断健全信息公开机制、规范内容，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取得实效。人事信息公开的过程中，做到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常规问题定期公开，热点问题及时公开。通过上网、上会、上报等形式，让广大教职工和社会公众了解监督人事工作。

(1) 做好各类人事人才政策的宣传工作，保障广大教职工的知情权。通过每年召开的人事系统工作会、岗前培训会、青年骨干教师培训会等各类会议，将最新人事人才政策进行宣讲。

(2) 每年公开招聘时间、教师、行政管理、教辅等岗位（包括岗位职责、应聘条件等）均在我校官网和人事处主页予以公布，进行公开招聘。所有招聘工作严格人员招聘流程，在官网统一公布招聘信息，经过资格审查、单位初选后公布笔试名单，统一组织笔试、面试，确保招聘公开、公平、公正。

(3) 教职工职称评审工作中，及时在学校官网和人事处主页公示申报人员名单和申报人相关评审材料，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让教职工了解、参与和监督评审工作的每一个环节，确保职称评审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4) 各类人才项目、出国研修项目等评选情况的结果均在学校官网、人事处主页、公示栏等多种方式进行公示。

(七) 教务管理信息公开情况

2017—2018 学年，教务处结合我校教育教学管理与服务的

实际情况，对照清单内容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每项信息，不断提高信息时效与工作透明度，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

(1) 通过教务处主页公开教育部相关政策法规、学校的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教学、教务、学籍、学生日常事务等信息；专业设置及新增专业清单；教学培养计划、教学运行计划、各类课程建设情况及课表，各类事务办理规则和流程等。

(2) 通过移动教务进一步扩大教务信息公开力度。师生、教职工可通过我校移动教务信息查询 APP 系统，查询成绩、选课、选退课、推免等重要事项通知及结果公示及其他需要师生知晓了解的信息。

(3) 办公室电话：教务处各科室电话均在网上公开，随时受理校内外咨询。

(八) 国际合作与交流信息公开情况

在学校官网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主页，及时公开对外合作交流项目、接受来华留学生情况等对外合作交流情况。对留学生招生信息、留学生专业项目介绍、来华留学生管理规定等、奖学金项目介绍、留学生联络员制度、外国留学生本科生管理暂行办法、留学生学籍管理等相关的信息予以主动公开。

此外，学校后勤管理部门向师生提供信息指南，包括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及服务信息、食堂饭菜质量、价格及食品卫生安全管理信息等；保卫处就校内交通安全管理以及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和处置情况等事项予以主动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和不予公开情况

我校已在《西安财经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中明确了拟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程序，并在学校官网公开了受理程序。

2017-2018 学年未接到有效拟申请公开信息的申请。我校公开的所有信息均为无偿使用，未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

四、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2017-2018 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受到举报，没有因学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发生。

五、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我校在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还存在不足和问题，特别是面对校外群众和校内师生不断提升的信息公开申请意识和社会舆论的关注，相关部门处理信息公开事项能力和意识还有待提升。在今后的工作中，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改进：

一是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不断提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质量。

二是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配套制度，强化单位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增强信息公开实效性。

六、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

附件：西安财经学院 2017-2018 学年信息公开清单

(联系人：周洁 联系电话：029-81556025)

西安财经学院

2018年11月14日

抄送：校领导，档（2）。

西安财经学院

2018年11月14日印发
